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%
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对公司收购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后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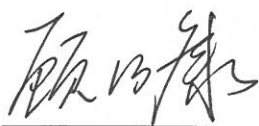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控制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；此次收购是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收购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顾乃康、朱列玉、胡志勇、徐勇

2019年10月8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“关于收购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”签字页]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顾乃康先生



朱列玉先生



胡志勇先生



徐勇先生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徐勇

2019年10月8日